

戰後臺灣選舉歷程

文／王靜儀（弘光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副教授）
攝影／黃子明



▲1987年「1225國會全面改選運動」，示威遊行群眾占據西門町平交道，導致火車停駛。

1945年8月15日臺灣光復，同年12月公布「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」，並自1946年起，採間接選舉形態，由基層一直到中央，進行各種民意代表選舉。1949年國民黨政府播遷來臺，臺灣省政府於同年1月展開地方自治籌備工作，隔年4月訂定「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」，為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之準則，並配合釐訂地方自治規章、調整行政區域，繼而辦理諸項公民直接選舉，不過只限於省議員以下的公職人員選舉。

1949年，許多大陸的知識分子跟隨國民黨政府來到臺灣，胡適、王世杰、傅斯年、杭立武等人創辦《自由中國》半月刊，鼓吹自由民主。1960年，雷震更進一步與高玉樹、李萬居籌組

「中國民主黨」，結果雷震被以涉嫌叛亂，以及助匪宣傳的違法言論名義，遭臺灣警備司令部拘捕，判刑10年。此後對於地方自治、人權保障、中央民代定期改選的聲浪仍不曾停止過。



▲1990年的「野百合學運」，加速國會全面改選的腳步。

「中國民主黨」的列車，因此這段時間內所舉辦的選舉，只能說是小部分的民意更新。

國會部分的改選並無法彰顯議會政治的意義，因此許多不滿聲浪匯聚成當時的反對勢力，所以臺灣的民主運動幾乎伴隨著選舉活動同步進行。

1977年11月中旬所舉辦的五項地方公職選舉中，有許多候選人以「黨外」的名義競選。在11月19日開票當天，設在中壢國小的投開票所發生選舉舞弊嫌疑情事，群眾湧向中壢分局要求桃園地檢署處理。當局不理會群眾，引起一萬名民眾包圍中壢警察分局，抗議選務處理不公，憤怒的群眾搗毀警局窗戶，掀翻警車，引發警察開槍鎮



▲1994年首次省長選舉，警方以人牆隔離不同政黨的支持者。

壓暴動，不幸擊斃中央大學學生江文國及青年張治平。晚上8時，憤怒的民眾焚燒警局及警車，史稱「中壢事件」，是臺灣民眾第一次自發性以集體行動，公開對抗選舉舞弊的事件。

1978年底中美斷交，因而停止了國代、立委、監委等三項中央民代選舉。1979年開始，朝野之間形成劍拔弩張之勢，此時，「黨外」陣營有兩本重要雜誌在同年的6月和8月創刊，分別是康寧祥主辦的《八十年代》和以黃信介為發行人的《美麗島》雜誌。同年12月高雄所發生的美麗島事件，乃是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史上重要的分水嶺。

美麗島事件之前，臺灣的反對勢力泰半以所謂「黨外」身分參與各項選舉；美麗島事件之後，臺灣的反對運動逐漸成型，因而促成1980年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公布施行。1983年9月「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」（簡稱編聯會）成

立，次年5月「黨外公職人員工共政策研究會」（簡稱公政會）宣告誕生，這兩個組織促成1986年民進黨的成立。在當時，總統蔣經國採取略為寬容政策，1987年宣布解嚴，自此臺灣的政治光譜有了不同區塊的對立。

1988年蔣經國逝世，李登輝繼任總統，當時國會仍然沒有全面改選，成為朝野之間最大的爭論。1990年所爆發的「野百合學運」，可說是臺灣學生運動的代表，國民大會「萬年國代」不退位是引發這次抗爭的導火線，臺灣各地的大學生聚集於臺北市中正紀念堂，提出「解散國民大會、廢除臨時條款、召開國是會議、訂定政經改革時間表」等四大訴

求，這樣的訴求也普遍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，進而加速了全面改選的腳步。

1990年6月21日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第二六一號釋憲文促成1991年4月的第一次修憲，也促成國會的全面改選。1991年國民大會代表全面改選，次年進行立法委員全面改選，1994年開放省市長民選。但是，1996年的國家發展會議中，根據「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及行政區域與政府層級之調整」方案，做成凍結省長、省議員選舉之決議，所以1994年所選出的第一屆省長、第十屆省議員，是臺灣唯一一任民選省長及臺灣省議會末代省議員。

1996年實施首度總統直接民選，是臺灣選舉史上最具有歷史意義的里程碑；2000年第一次經歷中央執政權的政黨輪替，由民進黨贏得總統大選。政黨輪替後，「親民黨」與「臺灣團結聯盟」兩大新政黨的出現，使臺灣形成了「泛藍」與「泛綠」兩個政治板塊。2008年總統選舉又由國民黨重拾政權，顯現臺灣正持續朝民主成長與政黨政治之路邁進。



▲2000年臺灣首度政黨輪替。